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推免硕士研究生工作具体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就我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有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总体原则：

一、推免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二、注重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三、注重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申请加分者必须对加分依据材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作假，取消推免资格。

五、推免工作具体方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推免工作。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冒 颖、刘 斌

副组长：程 磊、何 明、陈 曦、朱 斌

成 员：苏 茜、陈 洋、张良力、郑秀娟

黎 良、陆江华

秘 书：吴雪垠、卢松叶

（二）9月4日，学院向全体学生公布学院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三）9月5日（截止9月5日下午17点），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成绩单盖章原件、四六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9月6-8日，学校、学院根据学校推免条件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学生成绩、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应征入伍退出现役等有关材料的审核、认定工作。

（五）9月10-13日，学院将推荐结果公示于学院网站。

推免对象：我院 2022 级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主修课程第一次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以申请人的教务系统总库成绩为准（截止 2025 年 9 月 4 日）。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因高考招生原因，进校修读小语种语言，对学生外语水平的换算认定以本科生院和外国语学院核定为准）

3、身体健康。

4、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学院将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役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并合理设置各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推免硕士研究生指标分配：共 41 名。

学生专业	2022 级 推免名额
自动化（卓越计划）	6
自动化	1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2
机器人工程	6
合计	41

三、推免加分

（一）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推免硕士研究生成绩构成

所有课程第一次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加分项分数

（二）加分项目明细：

1、获国家、省（部）级学科竞赛

获奖情况	加分分值
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	0.4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0.35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0.25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15 分
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0.15 分
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0.10 分
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05 分

同时获得多项学科竞赛的，**不累计加分**，只按最高分计算。竞赛只取**前 3 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国家比赛和省级分区比赛取**前 5 名**）。

学科和科技竞赛分类参照武科大校发（2024）1 号文件。

根据竞赛类别确定系数，加分项分数=加分分值*系数 1*系数 2*系数 3。

A1 类项目：系数 1=1.0；

A2 类项目：系数 1= 0.95

B1 类项目：系数 1= 0.9；B2 类项目：系数 1=0.85；

C 类项目：系数 1= 0.4；

D 类项目：系数 1= 0.3；

专业类竞赛；系数 2=1.0；

跨专业类竞赛；系数 2=0.8；

所有非专业类竞赛；系数 2=0.6；

（竞赛分类标准，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学科和科技竞赛排序第 1 名：系数 3=1.0；

学科和科技竞赛排序第 2 名：系数 3=0.9；

学科和科技竞赛排序第 3 名：系数 3=0.8；

学科和科技竞赛排序第 4-5 名（仅限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国家比赛和省级分区比赛）；

系数 3=0.7；

学生竞赛已有奖项的，按照奖状排序确定；奖状未标明排序的或暂未获得奖项的，同一项目，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导老师和参赛学生提供学生排序，核定。

2、个人获得专利授权（只认学生本人排序第一，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在中文核心期刊（最新版）等以上级别发表论文的（只记第一作者，作者单位均为武汉科技大学。发表论文必须是正式见刊的论文，或已有期刊正式录用通知）：

项目类别	加分分值
发明专利（授权）	0.15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03 分
论文被 SCI、SSCI 1 区源刊接收	0.4 分
论文被 SCI、SSCI 2 区源刊接收	0.3 分
论文被 SCI、SSCI 3 区源刊接收； 中文 A 类期刊接收	0.20 分
论文被 SCI、SSCI 4 区、A&HCI、MEDLINE、 EI（期刊）源刊、中文 B 类期刊接收	0.15 分
被 EI（会议）、CPCI-S、CPCI-SSH 源刊接 收的会议论文集；中文 C 类期刊接收；	0.06 分

同时拥有多项专利或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不累计加分**，只按最高分计算。学术期刊分级参照武科大科发〔2020〕5 号文件。**所有论文和专利必须与专业相关。**

3、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生加 0.1 分。

4、第 1、2、3 条中所列加分项目，可**累计加分**，**最高加分项 0.5 封顶**。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